

市纪委工作基地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青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即墨宾馆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，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服务内容

1. 乙方需每日供应早、中、晚三餐，全年不休。在正常工作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，如暂停供餐或增加就餐人数，乙方应遵照甲方通知要求及时调整相应服务。

2. 就餐人数。甲方日常工作人员就餐人数早晚餐约 150-350 人，午餐约 250-450 人，每餐峰值约 550-650 人。物业及餐饮服务人员一日三餐，每餐约 140 人。

3. 供餐时间。早餐：7:30-8:30，午餐：11:30-13:00，晚餐：17:30-18:30。特殊情况下，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相应提前或者延后供餐时间。

4. 供餐标准。自助餐早餐 20 元/人，午餐 40 元/人，晚餐 40 元/人；自由餐早餐 5 元/人，午餐 14.5 元/人；职工餐早餐 1 元/人，午餐 5 元/人，晚餐 4 元/人。

5. 供餐内容。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度调整以下菜品种类，乙方应遵照甲方通知内容执行。

5.1 自助餐

早餐提供 3 个热菜、2-4 个凉菜、2-4 个咸菜，6 种面食或杂粮，2 种蛋类，2-4 种粥品，2 种明档。

午晚餐提供 9-11 个热菜、4-6 个凉菜，6-8 种面食或粗粮，水果、酸奶各一种，西点 2-3 种，3-4 种粥品或汤，3-4 种明档。

5.2 工作餐

早餐提供 2 个热菜、2 个凉菜、4 个咸菜，6 种面食或粗粮，2 种蛋类，2-4 种粥品，2 种明档。

午餐提供 6 个热菜、2 个凉菜，6 种面食或粗粮，1 种水果或酸奶，2 种粥品或汤，2-4 种明档。

5.3 职工餐

早餐提供面食 2 种、鸡蛋、咸菜、粥类 1 种。

午餐提供 1 莖 1 素、面食 2 种、粥类 1 种。

晚餐提供 1 莖 1 素、面食 2 种、粥类 1 种。

5.4 加班餐、接待工作用餐及其它临时用餐。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错过用餐时间，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提供加班餐。另根据甲方通知安排接待工作餐及其他临时用餐。

二、委托服务期限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有效期为 1 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2. 本合同为酬金制合同。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¥4,280,000 元）。

3.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工装费、残

疾人基金、加班费、高温和取暖补贴、福利津贴、办公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、人工费上涨风险等一切费用。

4. 支付方式。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季度服务考核情况，按季度支付服务费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考核、检查、指导。

2. 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场地、设备设施、办公场所，餐厅、厨房所有物品经清点（按清单双方签名）后交付乙方使用。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维修、维护及保养由甲方负责。

3. 甲方承担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。

4. 甲方提供食材采购渠道，保证提供的餐饮食材、用具等符合相关行业标准；若供货商提供的食材存在问题，甲方应及时调整更换供货商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食材采购、验收和制作，食材费用由甲方结算。

5. 餐厅使用的餐纸、牙签、洗手液、洗洁精等易耗品，均由甲方提供。

6.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宿舍，床品由乙方负责，人员住宿期间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7. 甲方按标准提供工作餐，乙方可根据需求就餐并相应缴纳餐费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在合同期内，应提供以乙方为法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并独自承担甲方和政府职能部门对餐饮所要求的卫生、环保、

安全等管理责任。

2. 乙方服从甲方对餐饮工作的监督、考核、检查和指导，接受甲方检查与建议，不定期汇报餐厅管理工作情况。

3. 认真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安全卫生标准要求，定期进行消、杀、灭，对餐具和器皿进行有效消毒，确保清洁卫生。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做好食品的仓储保鲜，做到生熟分开、腥荤分开。因管理不善或食材验收把关不严、储存不当等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造成重大影响，追究乙方责任。

4. 餐厅厨房服务人员上岗前需进行无犯罪记录查验，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，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证复印件在上岗前向甲方报备。

5. 乙方应每周提前制作下一周菜谱交甲方审核，并按菜谱制作安全卫生可口的饭菜，如因食材变动等原因临时变更菜谱，需提前告知甲方。

6. 认真维护餐厅内的一切设备，双方终止合同后，乙方应将厨房用具等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、损坏等由乙方负责赔偿，餐具破损率不超过营业额的 7‰。

7. 按照有关要求，本餐厅实行 48 小时留样制度，确保食品安全和全程可追溯。

8. 乙方应保证各类餐食及时按需提供。

9. 乙方负责对食材成本进行控制，减少餐厨垃圾产生，避免食材浪费，每月 5 日前核算上月成本，出现成本超标情况，乙方

承担超出食材成本部分的 10%。乙方应节约水电燃气，如发生浪费，乙方承担相应费用。

10. 乙方应做好餐厅厨房卫生工作，每天定时餐前、餐后打扫餐厅厨房，对需要消毒的器具要进行严格消毒，每周对餐厅厨房卫生进行一次彻底清洁。

11.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，负责就餐服务和工作人员日常管理。所有乙方人员一切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12. 乙方代甲方收缴相关费用，定期与甲方财务人员进行对账。

13. 乙方要定期对所属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增强保密意识，严格做到不该问的不问，不该说的不说。

五、考核管理办法

1. 每月末征求甲方和用餐对象意见，满意度低于 80% 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材料，乙方应严格执行，连续三个月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，影响用餐人员身体健康的，或者一次发生 3 人以上食物中毒问题的，追究乙方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应严格遵守机关餐厅公务接待制度，不准私自对外营业，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为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合同期满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，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，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。

3.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(签字)

尹晓星

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
乙方：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(签字)

吕明川

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
孙光云 肖南